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7樓

聯絡人：吳翊綾

電話：02-2799-0333 #505

傳真：

Email：eliwu@cwlfb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兒盟總字第1130000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XC01013257_11300002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兒福聯盟2024年「兒童權利公約推廣生力軍」志工招募，
懇請 貴校惠予協助公告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兒福聯盟長期致力於推廣及保障兒童權利，邀請兒少成為「兒童權利公約推廣生力軍」志工，透過線上學習認識兒童權利，將學習化為行動，協助推廣兒童權利公約。

二、報名資訊摘敘如下：

(一) 志工資格：年滿14歲至未滿20歲

(二) 服務地點：採線上課程與線上服務，請至本會1420Hz兒少發聲平台

(三) 服務時間：彈性時間，須累積十二週

(四) 服務時數：提供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總計6小時

(五) 服務內容：蒐集兒童權利相關資訊，並推廣兒童權利公約

三、詳細志工招募資訊，請參見附件，如有其他事項，會請洽詢本會承辦窗口，研發組吳小姐（電話：02-2799-0333分



機505)

正本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人事室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